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交易商品质量检验结果公告通知

陕市监检公字〔2019〕第01号

根据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加强和规范网络交易商品质量抽查检验的意见》（工商消字〔2015〕189号）的规定和陕西省工商局关于印发《2018年流通领域网络交易商品抽检工作计划》的通知（陕工商办发〔2018〕51号）的精神，现将我局在开展陕西省2018年网络交易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工作中，对因地址不详等原因而无法通知检验结果的经营者（详见附件），实行公告通知。

经营者如对检验结果有异议，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复检申请并向复检机构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办理复检手续。逾期未向我局提出书面复检申请或者逾期未向复检机构办理复检手续的，视为你单位对检验结果无异议或者放弃复检，初检结果即为最终结果。根据《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工商总局关于加强和规范网络交易商品质量抽查检验的意见》等规定，你单位应当立即停止销售不合格商品，并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附：网络交易商品质量抽检结果公告通知经营者名单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2月21日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炊静，联系电话：029-86184641，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二环北路东段739号，
邮政编码：710021。

复检机构联系人：侯崇、李乐，联系电话：0530-5880096，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上海路4666号，邮编：274000。